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 职工代表董事、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贾志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志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贾志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志江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71,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贾志江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贾志江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马玉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马玉燕女士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马玉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马玉燕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通过，一致同意选举马玉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马玉燕女士将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玉燕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奕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奕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一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职工代表董事-马玉燕女士简历

马玉燕女士：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年至今在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适新国际有限公司、适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适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安洁无线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安智无线电能传输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共建共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见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玉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31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马玉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奕飞先生简历

王奕飞先生：男，200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5年8月至今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奕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3,100股，王奕飞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吕莉夫妇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王奕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